

项目名称：2024年古县街道黄墟行政村生活垃圾分
类提标改造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嘉希达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日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嘉希达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4年古县街道黄墟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提标改造项目合同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常州市2024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溧阳市2004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垃圾分类知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宣传工作；做好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工作；做好项目范围内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设施的清洁维护工作；做好各项目的垃圾分类台账资料等。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由设施设备费用及运营服务费组成总价款为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1397796.56元）其中设施设备费为柒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732364.00元），运营服务费为伍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586312.00元），管理费税费为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伍角陆分（¥79120.56元）。（具体详见报价单附件）该价格包含本项目设施设备选址、文明施工（水电、围挡、绿化恢复等）、人员福利、税费等费用。

2、若在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甲方提出扩大服务范围、提高运营标准、增补人员投入的，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甲方应另行支付增补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设施设备（除水电部分）交货安装验收合格，运营服务期限为自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可建议乙方予以调换。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纪律。

5、所有工作的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及其员工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派驻的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包括上下班途中、工作中或自身疾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付款要求

1、本合同涉及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80%；剩余20%与运营服务第四季度费用同时支付。甲方见发票付款。

（2）运营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初支付。每个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为：全年运营服务费×25%—该季度考核扣款。

（3）履行服务阶段需要获得市以上或条线主管部门的相关荣誉（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通报红头文件）。如合同期限内未获得则在最后一次结款时需要扣除总运行费用的15%。

五、考核

1、考核办法

1.1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2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季度考核，甲方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以季度为统计周期计算当季度考核成绩。

1.3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1.4甲方在考核中，得分90分以下的每被扣1分扣款300元。根据每季度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1.5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在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1.6乙方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活动。

1.7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2、考核细则（《常州市住宅区、单位、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七、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函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溧阳市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区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够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

默认同意。

十、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1日



开户行：
账号：
2024年10月1日




附件一：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基础设施					
1	垃圾桶(厨余+其他)	套	988	285.00	281580.00
2	垃圾袋	个	721240	0.1	72124.00
3	责任栏、公示栏(村委)	套	1	3000.00	3000.00
4	责任栏、公示栏	套	1	3000.00	3000.00
5	分类指导+收运计划 广告牌	套	2	600.00	1200.00
6	点赞栏	套	2	500.00	1000.00
7	党建引领	个	2	500.00	1000.00
8	宣传画面	块	30	100.00	3000.00
9	收运车(其他+厨余)	辆	4	13000.00	52000.00
10	收运车(可回收物)	辆	2	15000.00	30000.00
11	有害垃圾收运车	辆	1	15000.00	15000.00
12	厨余垃圾处理场地新建 渗滤池	个	1	25000.00	25000.00
13	村口大型标语牌	座	2	10000.00	20000.00
14	办公场地租金+有害 暂存点+可回收物暂 存点+收运车充电+仓 库	个	1	80000.00	80000.00
15	宣传阵地+积分兑换 屋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16	厨余垃圾和分补贴	户/年	988	45.00	44460.00
小计					732364.00
运行管理					
17	积分兑换卡	张	988	6.00	5928.00
18	二维码	张	1976	6.00	11856.00
19	可回收物积分兑换补 贴	户/年	988	10.00	9880.00
20	督导员	名	2	45000.00	90000.00
21	清运人员	名	7	45000.00	315000.00
22	文员	名	1	45000.00	45000.00

23	项目经理	名	1	48244.00	48244.00
24	入户宣传小礼品	户	988	8.00	7904.00
25	宣传手册	张	5000	2.50	12500.00
26	大型宣传活动	场	2	20000.00	40000.00
小计					586312.00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费用小计					1318676.00
27	管理费税费 6%	份	1	/	79120.56
合计					1397796.56

... ..

... ..

附件二：考核细则

常州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行政村名称：_____

所属辖市（区）、街道（镇）：_____

评价日期：_____

评价人员：_____

评价项目	扣分项	分值	扣分情况
分类设施 (30分)	1. 收集点： 分散收集点采用单户或者联户形式配置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收集点设置在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200米，原则上每个自然村至少设置1个集中收集点（根据收运模式，设置四分类收集容器或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位置偏僻、数量不满足需求的，每处扣2分。	10	
	2. 收集容器： 分类收集点内收集容器配置类别不全的，每处扣2分。颜色、标志不符标准的，每只容器扣1分。	10	
	3. 收集车辆： 配有四分类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辆有明确标志、归属地名、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车辆类别不齐全，数量不合理、标志不规范的，每处扣2分。	4	
	4. 处理设施： 建有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制度上墙、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每处不符扣2分。	6	
分类宣传 (15分)	1. 宣传栏： 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至少设置1处垃圾分类宣传栏，包括行政村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知识、收集点布局图、监督电话等。设置位置不醒目、宣传内容不符标准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全面的，缺1项扣1分。	3	
	2. 职责网络图： 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相关责任人岗位职责网络图的公示牌，职责清晰合理，可与宣传栏合并设置。设置位置不醒目、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	2	
	3. 激励公示栏： 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采用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形式正向激励村民参与垃圾分类，定期公示激励情况，可与宣传栏合并设置。内容不完整、未定期更新、设置位置不醒目的，每处扣1分。	2	
	4. 集中收集点公示栏： 在集中收集点设置分类收运、开关时间等公示信息和分类投放指引/指南，内容不齐全、不合理、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4	
	5. 宣传氛围： 在每个自然村醒目位置至少设置1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等。数量不足的，缺1个扣1分；设置位置不醒目的、宣传内容不符标准的，每处扣1分。	4	
分类管理 (35分)	1. 收集点： 收集点有明显异味，周边有散落垃圾，地面有积水、明显污渍的，每处每种情形扣2分。	10	
	2. 收集容器： 无法正常使用时，容器满溢、随意摆放，桶身/标识残缺、破损、脏污的，1只容器扣1分。	10	
	3. 收集车辆： 收集车脏污、标志破损的，发现1车扣2分；收集过程中存在抛洒滴漏的，发现1车扣5分；收集后未送至相应的分类暂存或处置场所的，发现1车扣5分。	5	
	4. 宣传设施： 宣传设施有污渍、破损、遮挡的，每处扣1分。	5	
	5. 村内环境：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每处不符扣1分。	5	
分类成效 (20分)	1. 准确率： 随机抽查行政村内垃圾收集点，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混投现象的，每处扣0.5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混投现象的，每处扣2分。	11	
评价项目	扣分项	分值	扣分情况
	2. 知晓率： 随机选取5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括5个选择题，每题0.6分，平均得分为知晓率得分。	3	
	3. 参与率： 随机选取5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括5个选择题，每题0.6分，平均得分为参与率得分。	3	
	4. 满意率： 随机选取5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括5个选择题，每题0.6分，平均得分满意率得分。	3	
加分项 (4分)	1. 村内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浓厚、有特色，加2分。	2	
	2. 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创新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且运行正常，加2分。	2	
否决项	发现混收混运的，该行政村按0分计。		
总得分			